

Forum: [使用權利車\(流當車\)心得分享區](#)

Topic: [春安工作使用權利車、AB車問題，警方如何查緝及防制宣導](#)

Subject: [春安工作使用權利車、AB車問題，警方如何查緝及防制宣導](#)

發表者: 網站執行者

2016-09-13 01:05:41

初入門者 往往會誤以為權利車就是AB車 其實是不一樣的 於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使用權利車、AB車問題，警方如何查緝及防制宣導

## 一、有關權利車

所謂權利車，係指已設定動產擔保抵押登記之車輛，債務人因未清償債務，為躲避債權人取回擔保車輛，而私自將車輛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抵押或為其他處分，該等行為顯已觸犯「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十八條，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意圖不法之利益，將標的物遷移、出賣、出質、移轉、抵押或為其他處分，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下之罰金之規定。

(一) 權利車的定義：車輛在所有權人無法變更（也就是無法過戶）的情況下，經目前使用人以有償所取得可供「使用」（行駛於道路或是拆零件）的車輛，稱之為權利車。

(二) 原車主（債務人）因為車子本身有向銀行貸款，後繳不起貸款，又把車輛拿到當舖典當。過了定期限後沒有向當舖贖回而造成流當，車輛也就變成了流當權利車。

(三) 權利車的適法性：目前使用人以有償單純的買賣無違法之虞（但需擔心是否購買到贓車的法律問題）。

(四) 權利車行駛道路的適法性：

1、「原牌」上路：完全合法，但是會被銀行拖回去，變成「法拍車」。

2、「貼牌」上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牌照者。
- 四、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 八、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 九、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 十、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前項第二款、第十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第七款之牌照、號牌吊銷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五) 權利車的稅金問題：由於權利車之車主登記係原所有人，亦是徵收對象，但原車主已典當給當舖且簽立讓渡書並流當，但該車係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車輛，銀行亦主張所有權但未真正取得該車，使用人非登記之車主，僅取得使用權，無稅金問題，故原所有人、銀行與使用人間易生糾紛。

(六) 權利車的保險問題：權利車之原所有人已將該車典當給當舖，並放棄所有權，銀行雖主張所有權但未真正取得該車，使用人僅取得使用權並無所有權，故造成無要保人，事故發生無法理賠之情形。

(七) 權利車的罰單問題：由於權利車之車主登記係原所有人，交通罰單亦是寄給原所有人（登記之

車主)，但實際違規人係使用人，故造成原所有人與使用人之糾紛。

(八) 權利車失竊問題：因使用人取得權利車之使用權但無所有權，亦無車輛之相關文件，車輛失竊後將造成報案困難。

(九) 權利車發生車禍問題：權利車發生車禍後，因為沒有保險，只能自行吸收。

(十) 權利車的過戶問題：權利車係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之車輛，原所有人違反該法後，銀行透過法律程序取得所有權後，公開拍賣並過戶，使用人僅當當舖以有償單純的買賣取得使用權，因所有權屬於銀行，使用人僅能與銀行協商過後，才有可能取得所有權。

## 二、AB車

(一) 複製車牌俗稱(A.B)車之車輛：被歹徒複製乙部完全相同車輛後賣給他人使用。

(二) AB車，偽造車牌集團，將車牌套用於同型、色、種之贓車於他地使用，及一車牌車輛同時出現南、北兩地情形，原車主在不知情下，往往接獲違規告發單始知車牌被偽造冒用，

(三) 事先即冒用原車主(A車)身份向監理單位偽稱行照遺失補發，隔日再以補發之行照持往監理單位冒稱原始車籍證件遺失補發，取得監理單位所補發之行照及原始車籍證件後，竊嫌與修車廠合作將贓車引擎號碼及車身號碼磨滅後再另行打造與(A車)相同之引擎號碼及車身號碼複製成與(A車)相同之(B車)，再以偽造之身分證(不相干之人)將該車過戶其名下後，持往當舖典當圖利。

## 三、如何查緝

失竊車被竊嫌用來銷贓方式有：借屍還魂、銷往國外、解體零件、複製AB車、以竊得之贓車及偽造證件冒領牌照、謊報失竊後詐領保險金、竊得贓車做為犯罪工具等。

當汽車竊賊預先要竊車時及竊車後，就是考慮銷贓的問題，而其銷贓的方法很多。我們都了解如果銷贓愈容易，則相對會提高竊車賊的竊車意願，故阻止汽車失竊之方法應以降低竊車賊之意念為首，就是必先堵塞其銷贓管道，自然汽車失竊便可下降，進而根絕汽車失竊案件的發生。

汽車竊盜的偵辦技巧，主要有：清查可疑車輛交易紀錄、清查歷史檔案人頭，注意全毀、半毀車輛有否繳銷重新掛牌使用、找出失車的受害者等。

從失車資料庫中研究汽車失竊最高之車種、廠牌加以分析銷贓管道，研判失竊之原因加以偵破。

對於借屍還魂之車輛偵辦作為：蒐集肇事全毀之車輛加以全面監控。

對於汽車中古材料行全面清查材料來源。

對於慣竊之資料(尤其是經由指紋或足跡比對後移送偵辦之慣竊)應加以監控蒐集資料整理成立資料庫

。

## 四、防制宣導

(一) 多裝幾種防盜設備：不管是明的防盜設備如柵杖鎖、方向盤鎖、晶片鎖、中控防盜器，還是暗的防盜設備，防盜設施愈多樣，意味著竊賊需要花費的時間也愈長，被發現、被逮捕的機會也愈高，他會離你的車子遠遠的、把目標放在其它車輛的機會也就愈高，而您的愛車也就愈安全了。

(二) 慎選停車位置：小偷總是心虛的，他一定會覺得有人在注意他的一舉一動。但如果您的愛車剛好是停在足以讓小偷對您的愛車可以毫無顧忌上下其手的地方，他當然會優先挑上這部車子。因此，請盡量選擇把車子停在明亮、視野良好、來往行人多的地方。

(三) 別把車鑰匙交給不能信任的人：盡量避免前往來路不明的修車廠、盡量不要把車鑰匙交給不應當信任的泊車小弟或不熟的朋友。在很多情況下，車鑰匙可以很輕易的複製，然後小偷會另外找機會把您的愛車開走。

(四) 貴重物品勿留在車上：如果您把貴重的物品(譬如皮包)放在座位上，豈不是穢F要激起小偷的犯罪動機?所以當您離開車子時，最好把所有物品帶離車子或是至少隱藏好。

(五) 如有可能，最好買全新零件。根據調查，車子遭竊，零件易於銷贓乃為主因。如民眾能換全新零件，則竊嫌無處銷贓，竊盜自能減少，利人利己，何樂不為。

(六) 如停車較久，可將車內白金、火星塞及高壓線等取下，以增加竊賊偷竊的困擾。

(七) 將停車場及保管場發給之取車憑證隨身攜帶，以防盜賊冒領。

資料來自於該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ct.asp?xItem=5540532&ctNode=45824&mp=10800e>